#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0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根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１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苗栗縣頭份市上坪63之13號，另應遵守以下條件：㈠不得對林○芯、Ａ０２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㈡不得對林○芯、Ａ０２為騷擾、跟蹤之行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告知錯且已經悔過，之後會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不打擾被害人，請求給予交保之機會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或為使偵查、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擔保後續刑之執行程序，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因之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依案件進行之程度不同而予認定。又所謂羈押之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準據。換言之，被告縱屬犯罪嫌疑重大，且具有法定羈押原因，若依比例原則判斷並無羈押之必要者，自得為停止羈押之裁定，改以其他干預被告權利較為輕微之強制處分，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之2所規定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及第111條第5項、第116條之限制住居等規定，即本此意旨而設；另按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於羈押中，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㈠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㈡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㈢遷出住居所；㈣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㈤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3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本案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案件，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認其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自民國115年8月5日起予以羈押在案。本案被告上開羈押原因雖仍然存在，惟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及全案犯罪情節，檢察官及被告均僅就科刑範圍提起上訴，且被告自115年5月29日偵查中羈押迄今已逾3月，而原審判決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告訴人林○芯（姓名、年籍均詳卷）及其母親Ａ０２於本院審理時均稱：願意原諒被告等語，參以本案業經辯論終結，並定於115年9月17日宣判之訴訟進度，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害人之保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暨其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本院認原羈押之必要性已經降低，改以限制被告住居，應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執行之程序順利進行，而無羈押之必要，爰准予被告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苗栗縣頭份市上坪63之13號，另應遵守不得對告訴人林○芯及特定家庭成員即告訴人之母親Ａ０２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及不得對告訴人林○芯及其母親Ａ０２為騷擾、跟蹤之行為，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

四、為確保被告能確實遵從公權力之約束，本裁定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4條規定，應以書面送達於被告、被害人及被害人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且上開被告應遵守條件之有效期間自釋放時起生效，被告如有違反者，本院得撤銷原具保停止羈押裁定，另為適當處理；如法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第2項、第32條第1項、第33條第2項亦分別有所規定，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6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第3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趙　雨　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